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80_301663.htm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基〔2007〕1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教育厅(教委)、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教育局、司法局、普法依法治办公室：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和教育部印发的《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要求，指导各地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地开展法制教育，将中小学法制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联合制定了《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教育、司法行政部门和普法主管机关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互相支持、密切配合，按照《纲要》的要求，加强对中小学法制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将此项工作纳入实施“五五”普法规划目标责任制的考核范围，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地方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中小学校要采取切实措施，抓好《纲要》的落实，确保中小学法制教育的质量。要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把法制教育与相关学科教

育有机融合在一起，并积极与其他各种专项教育相结合，努力形成多角度、宽领域、全方位的法制教育新格局。要根据青少年学生成长的特点和接受能力，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增加吸引力和感染力，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地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普法主管机关要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做好法制教育的贯彻落实工作，要积极组织和利用好本系统的人力、物力资源为中小学法制教育提供支持与服务，并要加强青少年校外法制教育阵地建设，努力推进法律知识教育和法治实践教学相结合。有关部门和研究机构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握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求开展工作的新机制和新途径，不断推进中小学法制教育的深入开展。附件：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